

证券代码：873823

证券简称：尚洋科技

主办券商：申港证券

中山尚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基本情况

中山尚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环境及自身战略发展规划，为集中精力投入生产经营，提高经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拟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主动终止挂牌申请材料并获受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关于同意中山尚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11 月 27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二、 异议股东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为充分保护对本次终止挂牌可能存在的异议的股东（包括未出席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虽出席该次股东大会但未投同意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已制定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2025 年 11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新增承诺事项的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5-036）。

公司履行了保障异议股东权益的相关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按照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对异议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回购。公司本次终止挂牌事项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 终止挂牌后的相关安排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股票退出登记手续。退出登记后，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事宜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保障股东依法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知情权。

四、 终止挂牌后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姬

联系电话：0760-28162967

邮箱：shangyang-25@sy-beauty.com

联系地址：中山市三乡镇白石环村兴塘路 28 号

五、 备查文件

《关于同意中山尚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5〕2679 号）

中山尚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6 日